

证券代码：870867

证券简称：鑫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1 号鑫盛行政楼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二）审议《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8]第 07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内容客观、公正。

（三）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

（四）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

（五）审议《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披露的《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3,961,340.77元（其中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52,602,164.11元），盈余公积2,190,395.24元，未分配利润为17,914,919.46元。

为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

财务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75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5,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合计转增 20,000,000 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00,000 股增加至 28,000,000 股，剩余资本公积为 33,961,340.7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914,919.46 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1）

（六）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七）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符合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由 800 万股增加至 2800 万股。针对此次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公司拟修改章程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

现修改为：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二）原第十七条：公司发起设立时总股本 800 万股股份全部由 3 名发起人认缴。发起人各自认购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时间
1	殷正平	净资产折股	560.00	70.00	2016.8.31
2	管巧珍	净资产折股	230.00	28.75	2016.8.31
3	殷敏锋	净资产折股	10.00	1.25	2016.8.31
合计		—	800.00	100.00	—

现修改为：

第十七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28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殷正平	净资产	1,960.00	70.00
2	管巧珍	净资产	805.00	28.75
3	殷敏锋	净资产	35.00	1.25
合计		—	2,800.00	100.00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7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1 号鑫盛行政楼 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钱芸

2、联系电话：0510-85992692

3、传真：0510-85999288

4、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1 号鑫盛行政楼 3 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